

延长《关于指配 600 兆赫及 700 兆赫频带频谱用作提供公共流动服务和相关频谱使用费的安排》及《关于 850 兆赫频带频谱在现有指配期届满后用作提供公共流动服务和相关频谱使用费的安排》咨询提交回应的期限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及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通讯办」）于今天（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宣布，于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所发出的《关于指配 600 兆赫及 700 兆赫频带频谱用作提供公共流动服务和相关频谱使用费的安排》及《关于 850 兆赫频带频谱在现有指配期届满后用作提供公共流动服务和相关频谱使用费的安排》两份咨询文件提交回应的期限已延长四星期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

延长咨询期是因应业界的要求作出，以便有兴趣人士有更多时间就这两份咨询文件提交书面意见。经此延期，业界及有兴趣人士共有八星期的时间提交意见及建议。

所有回应这两份咨询文件的意见书，须于经延长限期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或之前送达通讯办，在该日期后提交的意见书将不获考虑。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